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10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104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政府與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共同舉辦
「110年度臺中市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11月25日府體競字第110030919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